

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购买心理咨询服务项目延期采购公告

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购买心理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公告，项目编号：zxjxp2022002。由于限期内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现至2022年8月1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购买心理咨询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上限：人民币9.5万元。
- 3、项目周期：服务时间为2022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
- 4、采购需求：

根据推行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和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粤戒毒〔2018〕125号）和《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验收标准（试行）》（粤戒毒〔2019〕49号）等文件精神，我所因为缺乏相应资质专业人才，需要购买心理咨询服务机构为戒毒人员提供专业的、系统的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特别是针对心理异常戒毒人员给予及时有效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治疗，确保场所安全与稳定。根据我所2022年心理矫治工作计划，需要为戒毒人员购买心理咨询机构提供系列心理咨询和健康教育等服务，费用为9.5万元。相关服务时间为2022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

项目	内容	要求	数量
1、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内容包括：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心理咨询基本流程、吸毒心理根源分析、情绪调控与人际沟通方法、压力与挫折应对方法等；以普及心理认知教育为基础，逐步引导戒毒人员在	心理健康教育应采取课堂化教学方式进行，授课课程不少30个课时，心理健康教育普及率应达到100%。	不少30个课时（45分钟为一个课时）

	“戒断心瘾”意识上提供心理支撑。		
2、开展心理康复训练	内容包括：入所心理适应训练、情绪管理、意志力训练、个性修复、情感重建、人际交往、抗复吸训练、拓展训练等专题团体心理辅导及戒毒康复操、静心操等心理训练活动。	<p>在生理脱毒区，开展入所心理适应训练，对戒毒人员的急性戒断症状所产生的心理问题进行检查、疏导，帮助其摆脱心理困境，增强脱毒信心，防范发生危险极端行为；对疑似精神问题人员按规定进行分类处置。</p> <p>在教育适应区，开展适应区心理康复训练，练习戒毒康复操和静心操。</p> <p>在康复巩固区，开展情绪管理、意志力训练、个性修复、情感重建、人际交往等主题的团体心理辅导，辅以戒毒康复操和静心操练习。</p> <p>在回归指导区，开展抗复吸训练、高危情境模拟训练、回归适应训练等专题的团体心理辅导。</p>	24次
3、开展心理健康测评。	建立并填写好《戒毒人员心理矫治档案》，在戒毒人员入所1个月内、强制隔离戒毒期满1年诊断评估时、出所前1个月分别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心理健康测评结果应记入戒毒人员的心理矫治档案。心理健康测评主要使用SCL-90症状自评量表，心理健康测评率应为100%。	<p>戒毒人员拒绝或不配合心理健康测评时，心理咨询师应进行劝导。劝导无效的，可暂缓测评，记录在案，并另行安排测评。</p> <p>测评后，应根据结果分析心理症状、心理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评级分类，针对不同类型的心理问题或精神异常问题制定完整的心理矫治、心理治疗的具体措施。</p>	按新入所、期满一年及出所戒毒人员为准。

4、开展个体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	对有需求的戒毒人员提供个体心理咨询服务	戒毒人员进行心理咨询的人次应不低于在所戒毒人员 20%，每月至少组织 2 次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个体：40 人次以上 团体：12 次
5、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对处于心理危机中的戒毒人员及时进行干预，帮助其缓解心理矛盾和冲突，恢复心理平衡，减少和避免极端事件和危及场所安全的事故发生。	戒毒人员出现心理危机时，心理咨询师应主动了解情况，分析产生心理危机的诱因，会同有关部门对其所处心理危机状态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对戒毒人员心理危机实施干预的方案，明确干预方法、措施、人员分工和职责。心理咨询师在实施心理危机干预过程中要及时引导戒毒人员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适当宣泄和稳定情绪，通过心理支持，向其提供解决危机的方案，帮助其选择解决问题的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
6、开展心理互助。	以戒毒人员宿舍为单位建立戒毒人员心理互助小组，开展心理互助，提供心理支持和安全监护。	心理互助小组在心理咨询师的指导下，每周应开展 1 次心理互助活动。心理互助活动以小组讨论的形式进行，根据不同戒治阶段的特点，按照设定的交流主题开展活动。	每周开展 1 次
7、开展心理康复评估。	心理康复评估内容包括戒毒人员的戒毒意愿、毒瘾渴求度及心理健康水平等，	分别通过《戒毒意愿评估问卷》《毒瘾渴求度评估问卷》《症状自评量表 SCL-90》进行测评。	12 次（以诊断评估为准）

8、讲座或活动	每年安排开展大型（全所学员参与）心理类讲座或活动	不少于2次；包括专家型学者或知名专业人士到所指导。	不少于2次
9、对典型个案进行总结及宣传。	对典型个案，要定期组织我所兼职心理咨询师一起对个案进行探讨分析，结合个案对我所兼职心理咨询师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对典型个案要撰写典型个案汇编和经验材料总结及宣传等。	在个案中筛选（待定）

工作要求：

1、要求委托人员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双方达成的计划工作。心理咨询师对在心理咨询中知悉的戒毒人员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但知悉或者发现戒毒人员有逃跑、行凶、自杀、自伤、自残或者其它危及场所安全行为和动向的，应及时向所心理矫治中心通传具体情况。

2、我所委派民警协助心理咨询机构委派来的心理咨询师或专家开展各项工作，在学习和咨询等现场由场所民警维护现场安全。

3、每周不少于1次到所服务，开展活动或咨询后，做到及时好整理材料和档案，与所心理矫治中心民警一起，定期汇总情况。

4、因戒毒场所的特殊性，须接受所心理矫治中心的具体工作安排和指导。

5、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如管教区封闭执勤，心理咨询机构通过录制视频课程、电话咨询等方式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和要求

经审查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最高的拟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分值分为技术、价格、商务三项，总分值为10分。评审结果将在网站公示。

三、报价资料编制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报价资料：①封面；②报价函；③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其他相关资料：如服务方案等，以上所有材料一式六份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本采购公告给出格式的，各报价供应商必须依给定的格式制作；本采购公告未给出格式的，各报价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四、参与方式

请在 2022 年 8 月 2 日前提交报价资料，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送达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审计科收。

五、联系方式

如供应商对采购公告有疑问的，请电话咨询：

1、（教育矫治科）电话：0760-23335362

联系人：林生

2、（审计科）电话：0760-23335262

联系人：叶生



六、报价资料格式

1、封面

XX 单位 XX 项目 报 价 资 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报价函

报价函

致：_____

1. 根据你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上述采购公告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采购公告的要求供货。

2. 我方已仔细研究采购公告及有关附件，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完成供货。

4.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采购公告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本报价资料和贵方的采购公告，将构成正式供货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基础。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愿意提供我方优质服务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3、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其他相关资料：如服务方案等（格式自定）